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甫元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發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| 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096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甫元金屬股份有限公司<br>洪建發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大里分行 | 112年10月31日 | 180,300元      | QA0000000 |    |